

舟曲县教育局文件

འབྲུག་ཁུ་ཁྱོད་སློབ་གསོ་ཁུལ་གྱི་ཡིག་ཆ།

舟教字〔2025〕79号

舟曲县教育局关于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的报告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实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系我局深化教育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举措，对规范办学行为、优化教育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着力提升我县教育领域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教育营商环境，我局有序推进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聚焦民办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和教育项目管理等重点领域，强化责任落实。现将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工作举措

（一）健全教育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在评优选先、职称评审过程中与县纪委、县人社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主动对接，核查相

关信用信息，确保参加人员在师德师风、违法乱纪等信用信息方面无问题。同时，归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资质、师资信息、安全管理记录，以及教育项目合作企业的合同履行等信用数据，确保信用报告数据来源的全面性与准确性。

（二）规范专用信用报告应用标准。指定专岗人员对民办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和项目合作企业的相关信用报告实施严格审核，重点核验办学许可证、师资资格证、项目招投标文件等关键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对存疑数据即时协调相关部门核实，保障信用报告真实可靠。

（三）强化信用报告宣传培训效能。组织局内业务骨干积极参加县优化营商环境举办的专题培训，并对民办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负责人等系统阐释信用报告查询流程、应用场景及政策要求，提升工作人员审核与应用信用报告的实操能力，引导民办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主动运用信用报告参与资质评定、项目申报等工作。

二、存在问题

（一）信用信息共享存在障碍。因系统兼容性差异及数据安全管理规定制约，部分部门教育信用信息共享进度滞后，民办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师资流动记录、项目企业履约历史等数据更新不及时，影响信用报告的时效性与完整性。

（二）宣传推广深度不足。部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对专用信用报告政策知晓度有限，对替代传统证明的效能认知不

深，仍存在依赖线下开具证明的情况，信用报告在日常监管中的应用覆盖率有待提升。

（三）项目信用监管有待深化。在教育设备采购、校园建设等项目中，对合作企业信用报告的核查重点尚未明确，未形成覆盖项目全周期的信用评价体系，信用报告在项目风险防控中的效能尚未充分发挥。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协作。与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等部门建立健全沟通机制，明确数据共享清单及更新时限，推动构建跨部门教育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库，重点解决师资信息、项目履约数据的实时共享问题，保障信用报告数据的及时性与全面性。

（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政策解读、线上推广、典型案例解析等，向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及教育培训机构和教育项目合作企业宣导信用报告的应用价值与便利优势，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对信用报告的认可度与应用率。

（三）完善项目信用监管体系。建立教育项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将企业信用报告中的履约记录、资金使用合规性等要素纳入项目招投标评分标准，对信用优良企业给予优先合作资格，对失信企业实施准入限制，强化信用报告在项目监管中的刚性约束力。

